

復審人 黃濟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強制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在監有不遵守規定而違規之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違規係發生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後 6 次提報遭拒後才增列，且已遭受違規處分；因服刑而無法作出實質性損害賠償；初犯執行率已逾 8 成；在監參加合唱團演出及投稿活動，並考取街頭藝人證照，共獲提早進分 10 次及獎狀 3 張，已完成身心治療與輔導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對未成年姪女強制性交，犯行罔顧人倫，嚴重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服刑期間踹踢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係發生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後 6 次提報遭拒後才增列，且已遭受違規處分；因服刑而無法作出實質性損害賠償；初犯執行率已逾 8 成」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懲罰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修復或規劃，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在監參加合唱團演出及投稿活動，並考取街頭藝人證照，共獲提早進分 10 次及獎狀 3 張，已完成身心治療與輔導課程」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

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